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049號

原告 新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時英

被告 有閎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盟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7日回傳原告公司107年8月17日報價單，確認承租原告洗窗機相關設備及合格證照操作員派工，雙方約定由原告出租洗窗機相關設備及操作人員派工配合被告現場施工人員在新北市○○區○○○路新站歐洲社區承攬金屬格柵換裝。

（二）本案自107年8月30日原告派員進場配合施工至同年12月10日相關機具設備退租及人員退場，此期間所進行工程之相關細節，所有工序、進度、洗窗機具、人員派工、調度，均配合被告現場人員指揮，亦查無原告人員於該案現場不聽從指揮調度或機具設備客戶租用完畢而不配合辦理退租將機具設備運離現場之情事。原告於107年12月20日至107年12月24日開立發票共4期工程款，合計金額新臺幣（下同）645,855元。詎被告卻未依其簽認之報價單及合約付款日付款，經原告多次聯繫催促，遲至108年2月13日始收到被告支票金額604,065元，尚有差額41,790元未支付。

01 (三) 為此，依租賃及人力派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790元，並自108年2月22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一) 被告向原告承租洗窗機相關設備之天數並非如原告所述之
06 天數，且原告所派遣之工人之人數亦非如原告所述之多。
07 再者，被告係向原告承租兩台洗窗機，原告卻派出三台洗
08 窗機，且一天工程為何兩個工人可以操作三台洗窗機？原
09 告向被告請款645,855元，並不合理，被告始加以扣款，
10 就被告所認為不合理之41,790元請款項目予以刪除，

11 (二) 被告派駐施工現場之主管為謝裕仁組長，應由謝裕仁在原
12 告施工之文件上簽名，但原告所提出之原告施工單及吊籠
13 租賃合約配件表上之簽名大部分均非謝裕仁所為。至於其
14 上簽名之簡嘉宏、陳金山均屬外包人員，非屬被告公司之
15 人員，不能代理被告確認原告施工項目為被告所指示。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 關於兩造間簽訂之契約關係乙節：

18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17日回傳原告公司107年8月
19 17日報價單。確認承租原告洗窗機相關設備及合格證照操
20 作員派工，雙方約定由原告出租洗窗機相關設備及操作人
21 員派工配合被告現場施工人員在新北市○○區○○路新
22 站歐洲社區承攬金屬格柵換裝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原告
23 公司報價單1件、原告公司吊籠租賃合約配件表3件為證
24 (參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261號案卷《下稱支付命令
25 案卷》第13頁、本案卷第63至6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26 ，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 關於原告出租洗窗機相關設備及派工進場配合施工之情形
28 乙節：

29 原告自107年8月30日派員進場配合施工至同年12月10日
30 相關機具設備退租及人員退場之事實，業經原告陳明在卷
31 ，並有原告提出之原告公司施工單及上開原告公司吊籠租

01 賃合約配件表等件為證（參見支付命令案卷第29至105頁
02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以認定。

03 （三）關於被告是否已依原告之請款金額給付價金乙節：

04 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2月20日至107年12月24日開立發票
05 共4期工程款，合計金額645,855元。詎被告卻未依其簽
06 認之報價單及合約付款日付款，經原告多次聯繫催促，遲
07 至108年2月13日始收到被告支票金額604,065元，尚有
08 差額41,790元未支付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公司請款
09 單及統一發票各4件及被告扣款明細、被告寄回支票之信
10 封、被告簽發之支票各1件為證（參見支付命令案卷第15
11 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認為真實。

12 （四）關於被告短付41,790元有無正當性乙節：

13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645,855元，然被告卻無理
14 扣款，短付41,790元之事實，並提出上開被告扣款明細1
15 件為證，被告則以原告之請求項目部分不合理為由，就其
16 中41,790元請款項目予以刪除，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7 1、被告承租使用之洗窗機之台數：

18 原告主張被告工程使用三台洗窗機之事實，被告雖辯稱其
19 僅租用兩台洗窗機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亦陳
20 稱：「合約有沒有明寫只有限定兩台，我不清楚」等語（
21 參見本案卷第7300頁），觀諸兩造間之契約，並無書面可
22 資判斷兩造於系爭工程中所約定租用之洗窗機台數，且施
23 工現場設置之洗窗機台數如非被告所指之台數，衡諸常情
24 ，被告之現場監督人員應及時指正，退回多餘之洗窗機，
25 並促使原告改進，應不可能長期任由原告繼續設置洗窗機
26 而予以施作。是被告以兩造間租賃洗窗機之台數為二台為
27 由，執為扣款之理由，容難認屬正當。

28 2、原告派工進場配合施工之項目係經被告指示：

29 被告抗辯於施工單及租賃合約配件表上簽名者，大部分並
30 非被告公司之人員，原告不能以上開文件作為請款之依據
31 云云，然查被告所稱負責監督現場之謝裕仁組長僅於107

01 年 9 月 13 日、107 年 12 月 2 日、107 年 12 月 8 日、107 年
02 12 月 10 日等四天曾在施工單上簽名，其餘時間均由簡嘉宏
03 、陳金山代為簽名，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施工單及租賃合
04 約配件表可稽（謝裕仁組長簽名之施工單參見支付命令案
05 卷第 37、97、103、105 頁）。以本件施工期間自 107 年
06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長達三個月餘，謝裕仁
07 組長卻僅於其中四天在施工現場簽名，其餘均分別由簡嘉
08 宏、陳金山簽名確認，衡情，若認被告並未授權簡嘉宏、
09 陳金山，顯不合常理，自應認原告派工進場配合施工之項
10 目係經被告指示。退萬步言，縱被告並未授權簡嘉宏、陳
11 金山於施工單上簽名，然簡嘉宏、陳金山長期在施工現場
12 於上開文件上簽名之事，被告身為契約之一方，自不可能
13 不知情，被告明知此情卻不為反對，對於善意之原告而言
14 ，自仍應負授權人責任，始謂公允，是被告殊難執此卸免
15 其責。

16 3、被告承租洗窗機天數及原告派工人數難謂有誤：

17 被告另抗辯被告向原告承租洗窗機相關設備之天數並非如
18 原告所述之天數，且原告所派遣之工人之人數亦非如原告
19 所述之多云云，然本件自 107 年 8 月 30 日原告派員進場配
20 合施工至同年 12 月 10 日相關機具設備退租及人員退場，此
21 期間所進行工程之相關細節，所有工序、進度、洗窗機具
22 、人員派工、調度，均配合被告現場人員指揮，亦無原告
23 人員於該案現場不聽從指揮調度或機具設備客戶租用完畢
24 而不配合辦理退租將機具設備運離現場之情事，此除經原
25 告陳明在卷外，且核與上開報價單、請款單、施工單及租
26 賃合約配件表之記載並無不合，況被告並未具體指名實際
27 承租天數、原告派工人數，並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供本院
28 審酌核對，足認原告所述其公司設備承租數量及人員之派
29 遣數量，均係配合被告公司現場人員之調度乙節，較為可
30 信。

31 4、綜上。被告短付 41,790 元應不具正當理由，原告請求此一

款項，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租賃及人力派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790元，並自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芷寧